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62790 號函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7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23790 號函核定辦理「110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三、該計畫新學年本校如繼續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運動防護員雇用期間如表現良好, 經本校運動傷害防護員學年考核續聘會議通過,則繼續聘用。
-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之中 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2.ck.tp.edu.tw/)。
-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防護員之學(碩)士第1年標準(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3萬2,466元,碩士3萬7,132元)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 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如有相關資歷者,請務必提出該計畫擔任 運動傷害防護員相關服務證明。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及區域 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二、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

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 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 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 網。
- (四)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 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自行上網(<u>https://www2.ck.tp.edu.tw/)下載報名相關</u>表件,並將報名表件寄至 1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建國中學體育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防護員」。
- 二、報名時間:報名資料請於 111 年 03 月 15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體育組(郵戳 為憑,逾期視同無效)。

三、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 照片1張)。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
- 6、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7、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四、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 三、甄選方式:(一)面試,佔70%;(二)運動傷害防護實作測驗,佔30%。面試與實作 測驗以20分鐘為原則。
- 四、應考人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及本簡章第柒點第三項之 2、3、4、6 規定繳交之正本至本校體育組報到,證件正本繳驗後歸還,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面試成績(二)實作測驗成績。

拾、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2.ck.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 111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至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 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 用。

拾叁、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 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 將公告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2.ck.tp.edu.tw/)。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及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即取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 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七、 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2.ck.tp.edu.tw/)。

八、諮詢電話:

(一) 試務相關疑問: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體育組(電話:02-23034381 分機 308, 簡 健華組長)。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電	出 年月日 (家):			年月日		日	. 貼			
郵遞區:		. 號□□□			电 話	(公): (手機):							相片處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走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_	年	月	
運員治療 調報 證 號									_						
主要經歷		服	務單位	Ą	職稱	工作	項目内	內容			ŧ	巴訖	日期		
									年		月至	_	年	月	
									年		月至	<u>-</u>	年	月	
									年		月至	-	年	月	
資格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具結書。□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 复審人		亥章							
應考 紀錄		□到考	□缺考		甄選 成績										
甄選 結果			名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錄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出	亡市立 廷	き國高級	及中學	110	學年	-度
運動	防護	員甄記	選,如有	虚偽陳	.述或所	附資料	文件不	實,除	取消	錄取	資
格外	,並	願附值	為造文書	之民事	、刑事	責任暨河	放棄先	訴抗辯	權。		
	如蒙	錄取	而無法	於簡章	規定期	限內繳	交體核	负表或	其他	相關	證
明文	.件,	本人	同意無何	条件放	棄錄取責	資格。					
	特此	切結									
立切	結人	:			(簽	章)					
身分	證統	一編號	洗: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日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運動防護員甄選評分項目

壹、面試考核:

- (一)表達能力:說、邏輯、談吐、順暢表達、內容、熱忱等。
- (二) 專業知識對運動傷害之認識與瞭解。
- (三)運動員心理及生理狀況了解等。
- (四)工作態度:對工作內容的瞭解程度及安排等。

是否接受夜間、假日輪班調整及隨隊參賽公出安排。是否具備熱誠的服務態度等。

(四)綜合考評:工作經驗

貳、術科考核:下述隨機抽選一項

- (一) 踝關節貼(包) 紮。
- (二) 膝關節貼(包) 紮。
- (三) 腿後肌拉傷(貼紮+彈繃)。
- (四) 肩關節貼(包) 紮。